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编制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在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表示认可，认为该等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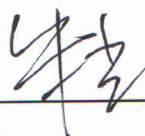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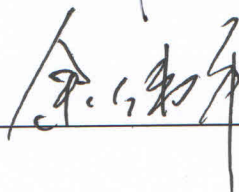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